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6〕28号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旭东五金机电经销部；

经营者：安旭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41102MA0HWN9D3N；

地址：吕梁市离石区泰化物资城1排36号；

在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中，当事人销售的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绞型连接用软电线、聚氯乙烯绝缘绞型软电线，被判定为不合格【导体电阻（20℃）及绝缘老化前抗张强度不符合 JB/T8734.3-2016 规定的要求，依据《吕梁市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导体电阻（20℃）及70℃时绝缘电阻不符合 JB/T8734.3-2016 规定的要求，依据《吕梁市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本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7月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 No：J CJ2024122/No：J CJ2024123 的《检验报告》，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2025年08月13日经市局批准予以立案调查。经调查，当事人不能提供该批次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绞型连接用软电线、聚氯乙烯绝缘绞型软电线的进货票据及生产企业的相关资质，当事人口述两种电线各自购进400米，购进价格均为0.8元/米，进价合计640元；两种电线已全部销售完毕，销售价格均为0.9元/米，销售金额共计720元，违法所得8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案件线索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案线索[2025]308号）及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二、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者安旭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身份情况。

三、检验报告两份（编号 No: JCJ2024122/No: JCJ2024123）及送达回证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绞型连接用软电线、聚氯乙烯绝缘绞型软电线不合格的事实。

四、现场笔录一份、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产品进货渠道、价格、数量及销售情况。

2026年3月30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吕市监罚告[2026]2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绞型连接用软电线、聚氯乙烯绝缘绞型软电线，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之规定。当事人在购进该批次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绞型连接用软电线、聚

氯乙烯绝缘绞型软电线，时没有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没有证据能够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产品不符合产品安全标准，但能积极配合此次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至案件调查结束时未接到消费者受到危害的反映，拟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综上所述，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处罚：

1. 责令吕梁市离石区旭东五金机电经销部停止违法行为。
 2. 处以货值金额 1.7 倍罚款 1224 元；
 4. 没收违法所得 80 元
- 罚没款共计 1304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 81 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孝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自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7月8日。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十四条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满，提供信用修复申请书、守信承诺书和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或向我局申请信用修复。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